**附件1：**

**研究生创新计划财务报销指南**

**一、报销类别**

1. **差旅费**

1）包括火车票、汽车票、市外租车票、住宿费等；

2）报销人需提供来回火车票或汽车票，火车票必须是二等座或硬卧，如果是一等座或者软卧，需按同等距离的二等座价格报销；

3）住宿费（350元/人/天）；住宿费报销需有往返的火车票、汽车票或飞机票配合报销，不能单独报销；

4）差旅费需提供住宿相关人员名单及事由，并由导师签字证明。其中租车票不得连号。

5）不超过总金额的10%；

**2、办公用品**

1）报销时发票金额超过200元需附明细清单，或者直接在发票中开具明细；

2）电子商务类网站的购物发票,需附送货清单或相关佐证材料；

3）经费不得用于购买单件超过500元及以上金额的仪器设备及其附件；

**3、演出材料费及器材租赁费**

1）材料费一般包括演出道具、服装、创作材料等。报销道具、服装时，应附上实物照片，背面注明用途（如：XX剧目，XX人物使用等）。

2）因演出需要开具的化妆品等日用品发票，需要列明用途和明细，单件价格小于500元；

3）器材租赁费主要包括教学、演出时需临时租借的设备；

4）明细清单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租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租赁时间、每种设备租赁单价、租赁总价。

5）金额1000元（含）以上须附明细清单（开具票款单位须加盖公章）或相关佐证材料；

6）研究生创新计划应优先使用校内演出场地及演出服装、道具、设备器材等。如需使用校外资源的（演出设备租赁及舞美制景服务采购），应在供应商数据库中依次购买服务。项目制作人在进行制作供应商选择时，优先在我校通过招标入围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见附表1）。

7）涉外合同至少应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部报备。经比价后，方可启动签订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合同内容。

**4、制作费**

1）主要包括各类多媒体、舞美、图文、服装制作等；

2）金额在1000元（含）—10000元（含）需附开出单位加盖公章的明细清单或相关佐证材料。

**5、书报费、观摩费**

1）实体书店开具的发票金额在500元及以上，需附书店加盖公章的清单或相关佐证材料；

2）商场、超市或通过网络等电子商务购置书籍、资料及影像资料等，需在发票后附加购买清单，如清单丢失，也可进入网络账户，屏幕截图为证；

3）观摩票发票。根据财务最新报销规定，观摩费报销需提供税务发票，附票根或出票清单（加盖公章）。观摩费执行签收制度，报销时必须随发票提供《观摩费报销清单》（见附表2）。观摩类型包括戏剧、戏曲、电影、音乐剧、音乐会、舞蹈、展览展出等与艺术欣赏相关的演出票，景区门票、演唱会门票等娱乐休闲相关的观摩票不能报销；

4）观摩费报销金额不超过资助总金额的10%。

**6、交通费**

1）交通费包括市内出租车票、公交车票、小额轨道交通发票，地铁站窗口交通卡充值发票不能报销；

2）每一张交通费发票背面要写明乘车人和乘车事由；

3）交通费报销不得超过资助总金额的10%。；

4）出租车票发票不得连号，粘贴发票时，不得遮挡发票号码。

**7、快递费**

包括中国邮政、顺丰、申通等快递费用。

**8、其他费用**

1）其他项目需要且符合财务处报销规定的费用。如有疑问可咨询财务处、研究生部；

2）以上报销规定以财务处最新的报销规定为准，解释权归研究生部。

**二、报销要求**

**1、经费审批**

项目报销人根据发票，填写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经费申请表（压缩包文件6），提交研究生部老师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部老师在上戏财务系统网上预约、提交报销单，报销单经研究生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3-5个工作日），由项目负责人将报销单和发票交至财务报销。

**2、发票要求**

1）根据上级审计要求，报销的发票时间应为2020年内；

2）发票金额必须≥每次报销总金额；

1. 发票抬头必须是：上海戏剧学院；纳税识别号为1231000042500623X5

4）上海市内的手开发票不得报销。

**3、票据粘贴**

1）使用上海戏剧学院《原始单据粘存单》，也可以使用A4纸一半大小的纸张，原始票据应保持表面整洁、不褶皱、不损毁。

2）票据粘贴应与粘存单尽量大小一致，不应粘贴过厚。粘贴顺序为：紧靠左上角、自上而下、由左至右，两列之间不应重叠。尤其是出租车票金额须依次显露。

3）原始票据应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和粘贴（如办公费、出租车票、观摩票、火车票等）。粘贴完后，须在每张粘存单右侧注明票据张数与金额。

4）大于粘存单面积1/3以及纸质较硬滑、不宜粘贴的票据（火车票等），可直接用订书针、回形针订附在粘存单上。

发票粘贴示例如下：





4**、现金、银行报销**

1）单张发票金额在1000元及以上的，由银行对公转账。

2）其余报销打到项目负责人的学校的建行卡。

**三、经费使用要求**

1. 研究生创新计划按照项目答辩的情况，以及市教委、财务处的经费使用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统筹安排。
2. 打入项目负责人建行卡的经费需取出用于项目支出，不得挪作私用；
3. 因资助经费已经有50%比例直接打卡，所以用发票报销的经费必须是项目实际产生的费用，不得再出现拼凑发票报销的现象；
4. 结项答辩时提供详细的决算。项目顺利通过答辩时，如果实际支出小于资助金额，则报销实际支出，如果实际支出大于资助金额，则报销资助金额。
5. 每个项目负责人或制作人应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做周密规划，力求经费充分利用，达到最佳效果，不得铺张浪费，不得弄虚作假。
6. 50%的发票报销费用，应于11月30日之前一次性报销完毕。因项目自身未通过审查或发票不符合财务报销要求产生的无法正常报销问题，责任自负；
7. 设计、制作、演出人员劳务费不纳入经费报销；
8. 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报销经费，需认真学习该报销指南。
9. **咨询方式**

62481109（研究生部韩老师）；

**五、财务处报销时间**

华山路：周一～周四全天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00

周五上午 8:30—11:30

莲花路：周三全天 8:30—16:00

虹桥路：每周二8:30-16:00

财务处电话（华山路）：62485908 内网主页：cwcw.sta.edu.cn:8001

附表1：

演出服务成交入围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入围供应商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折扣率** |
| 1 | **演出灯光设备 租赁服务** | 上海拾玖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王震 | 18616201120 | 7.9% |
| 2 | 上海燎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徐小霞 | 13524105858 | 8% |
| 3 | 上海福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张同福 | 13301788529 | 7% |
| 4 | 启东市栩朗空间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陈思东 | 15201929173 | 9.5% |
| 5 | 上海锵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杨沛霖 | 18116033966 | 8%-9% |
| 6 | **演出音响设备 租赁服务** | 上海丽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蓝晓权 | 13764303649 | 9.5% |
| 7 | 上海拾玖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王震 | 18616201120 | 8.5% |
| 8 | 上海燎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徐小霞 | 13524105858 | 8% |
| 9 | 启东市栩朗空间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陈思东 | 15201929173 | 9.5% |
| 10 | 上海锵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杨沛霖 | 18116033966 | 8%-9% |
| 11 | **演出LED屏幕、投影设备**  **租赁服务** | 上海同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沈幸杰 | 13636652838 | 9.5% |
| 12 | 上海丽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蓝晓权 | 13764303649 | 9.5% |
| 13 | 上海拾玖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王震 | 18616201120 | 8% |
| 14 | 上海燎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徐小霞 | 13524105858 | 8% |
| 15 | 上海锵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杨沛霖 | 18116033966 | 8%-9% |
| 16 | **演出舞美**  **制景服务** | 上海同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沈幸杰 | 13636652838 | 9.5% |
| 17 | 上海越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陈广智 | 13524598260 | 9.8% |
| 18 | 上海舞美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 刘文波 | 15618741212 | 9% |
| 19 | 上海聚鹰堂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崔英群 | 18001788193 | 9% |
| 20 | 上海锵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杨沛霖 | 18116033966 | 8%-9% |

注：演出供应商名单如有调整，会发送到立项群，请大家关注立项群通知。

附表2：

艺术观摩费报销清单

观摩用途：用于促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教学、科研、创作、人才培养）（√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艺术作品名称 | 票价（元） | 观摩人签收（手签）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日期：